

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林业局

莆财资环[2022]24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(市县部分第二批)的通知

各县(区)财政局、林业主管部门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(市县部分第二批)的通知》(闽财资环指〔2022〕16号)文件精神,按照全市营造林任务和省林业局相应资金安排,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78.88 万元,同时下达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),款列政府收支分类支出科目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有关要求如下:

请各地在资金使用上必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〔2021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在项目实施中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足额支付劳动报酬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（市县部分第二批）分解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（市县部分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莆田市财政局

莆田市林业局

2022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林业局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9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林业专项资金（市县部分第二批）分解表

单位	国土绿化支出 (列“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”科目)				
	合计 (万元)	其中:			
		造林 补助 面积 (亩)	造林 (万元)	森林抚育 补助 面积 (亩)	森林 抚育 (万元)
合计	78.88	14400	73	11500	5.88
仙游县	27.64	5300	26.87	1500	0.77
荔城区	1.53	0	0	3000	1.53
城厢区	19.28	3400	17.23	4000	2.05
涵江区	29.92	5700	28.90	2000	1.02
秀屿区	0.51	0	0	1000	0.51

附件 2

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林业专项资金（市县部分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(2022 年度)

资金名称			林业改革发展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	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	福建省林业局		
设区市财政部门			莆田市财政局	设区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	莆田市林业局		
县区财政部门			各县（区）财政局	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		各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374.88（已下达296万元，本次下达78.88万元）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，完成造林、森林抚育任务。加强森林火灾预防，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。实施林业科技推广项目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小计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造林面积（万亩）	1.44	0.53	0	0.34	0.57	0
			森林抚育面积（万亩）	1.15	0.15	0.3	0.4	0.2	0.1
			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（万亩）	5.2	1.2	0.4	1.5	2	0.1
		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（%）	≥70	70	70	70	70	70
		质量指标	造林合格率（%）	≥85	85	85	85	85	85
			森林抚育合格率（%）	≥90	90	90	90	90	90
			森林火灾受害率（‰）	≤0.8	0.8	0.8	0.8	0.8	0.8
		时效指标	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	80	80	80	80	80
			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80	80	80	80	80	80
			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	90	90	90	90	90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（%）	≥90	90	90	90	90	90
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		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0	80	80	80	80	80	